

原政办发〔2024〕14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原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1月14日印发的《原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原政办发〔2019〕94号）同时废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在遭遇森林草原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原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原平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防灭火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乡（镇、街道）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1.1 森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自然资源工作副主任、市人武部分管领导、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委统战部、市人武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信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及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阳武河林场、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轩岗林场、五台山国有林管理局紫荆山林场负责人。

2.1.2 森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3 森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职责

森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森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市级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市级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协助指挥长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4 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森防指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负责快速提供火灾现场卫星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火灾现场持续监测等提供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

管制疏导；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破坏森林草原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野外火源管控，组织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对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防灭火物资的储备及紧急情况下扑火物资的调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管控上坟人员的野外用火；负责公墓区域防火工作，对受灾灾民组织慰问和救济；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资金的预算、筹集和监督使用，

按《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确保灾区人畜饮水安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乡（镇、街道）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市能源局：负责分布在林区内能源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协调组织能源行业协助地方政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及时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

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原部队、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组织指导所属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抢险救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通原平分公司、移动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阳武河林场、管涔山国有林管理局轩岗林场和五台山国有林管理局紫荆山林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各项防灭火工作；负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助属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等；负责所辖区域火灾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及时向森防指提供重大灾情信息；协调解决所辖乡（镇、街道）受灾地区居民的衣、食、住、医等问题，组织抢险、转移和安置灾民；负责所辖区域应急抢险装备物资、森林草原火灾抢险队伍及应急通讯管理；负责所管辖区域隐患排查、消除，降低人员伤亡。

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2.2.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市、乡（镇、街道）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县级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3 前线指挥部

市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个组，即综合协调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和医学救援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

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事发地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国有林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救援队伍负责人组建。

指 挥 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人武部分管领导、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扑救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武部、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安排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和专家成员

职 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维护火场交通秩序；协调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保障

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和水源等保障工作。

2.3.7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3.9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职责。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专业力量，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市人武部民兵、预备役部队、矿山企业的应急救

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为辅助力量，林区职工、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乡（镇、街道）、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实现森林草原火情信息传递高效、快捷，确保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运转正常，反应迅速。

各乡（镇、街道）、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卫星林火

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基层林草部门要充分利用飞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依据市气象局中长期天气预报,并结合省、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市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市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市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在市电视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以及利用各种媒体向全市发布。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

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4.2.1 森林草原火险黄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

林消防应急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4.2.2 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市、乡（镇、街道）、村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4.2.3 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进入一级工作状态：在二级工作基础上，市、乡（镇、街道）、村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乡（镇、街道）、村及时通过广播和张贴市政府发布的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森林公安民警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应急队、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役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

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重点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4.2.4 预警解除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情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者 119 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乡（镇、街道）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后，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归口上报。对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乡（镇、街道）组织核查，乡（镇、街道）要在接到热点通报后在 1 小时内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火灾扑救期间，每隔 1.5 小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火情动态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大情况要随时报告。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街道）的火情报告，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向忻州市森林草原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1)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扑救较为困难, 当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需要忻州市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5.3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 乡(镇、街道)、基层有林单位、村级组织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 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火灾发展态势, 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成立前线指挥部, 立即组织地面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进行早期处置。达到市级响应条件的, 要立即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启动市级响应。

5.4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 依据响应条件, 启动相应的市级响应。

5.4.1 四级响应

5.4.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

5.4.1.2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督促指导。

5.4.2 三级响应

5.4.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区，较难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5.4.2.2 响应措施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乡（镇、街道）的请求，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就近的森林消防应急队跨区增援。

5.4.3 二级响应

5.4.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区, 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

5.4.3.2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率领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赶赴火场, 成立森林草原扑火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 开展火情会商, 分析火险形势, 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调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部队跨区增援。

(3) 根据实际需要, 请求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忻州市辖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增援。

5.4.4 一级响应

5.4.4.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连续燃烧 24 小时,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及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5.4.4.2 响应措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担任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进一步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二是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协调各种扑火力量，调拨扑火物资，派卫生应急队伍，进行伤员救治，加大跨区增援力量；三是根据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四是协调省、忻州市、市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五是决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灭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级指挥部要与乡（镇、街道）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

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6.2 火因火案查处

扑火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及时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和单位，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6.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乡（镇、街道）、发生火灾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6.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各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由市政府研究决定。需要省、忻州市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扑火为主，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分三个梯队做好扑火准备。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就近协调调动。

第一队为本地森林消防应急队。由各乡（镇、街道）调动辖区内森林消防应急队组织扑救，同时组织当地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必要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集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其它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进行支援。

第二梯队为忻州市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政府商请忻州市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其它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第三梯队为驻防森林消防队和驻地部队。根据扑火需要，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政府商请驻防森林消防队支援和当地驻军支援。

8.2 通信保障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建立有线电话、移动手

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的，能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8.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立足于扑大火、救大灾的要求，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扑火需要。参加扑火的驻地部队、武警和消防救援大队的扑火机具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乡（镇、街道）要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8.4 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当将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为预防或应对森林火灾而建设的工程项目，购置设备、建设信息系统等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部门统筹安排。

8.5 技术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提供支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不断开发和更新森林防火、扑火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组织各行业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6 后勤保障

乡（镇、街道）负责扑火所需燃料、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先期后勤保障供应，必要时，由市政府提供。各部门和单位应为灭火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方便。需征用社会物资、设备、交通工具时，一般情况下先报批后实施，紧急情况下可先实施后报告。

9 附 则

9.1 森林草原防火期

全市从当年10月1日开始，到次年6月1日结束。

9.2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市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市森防指办公室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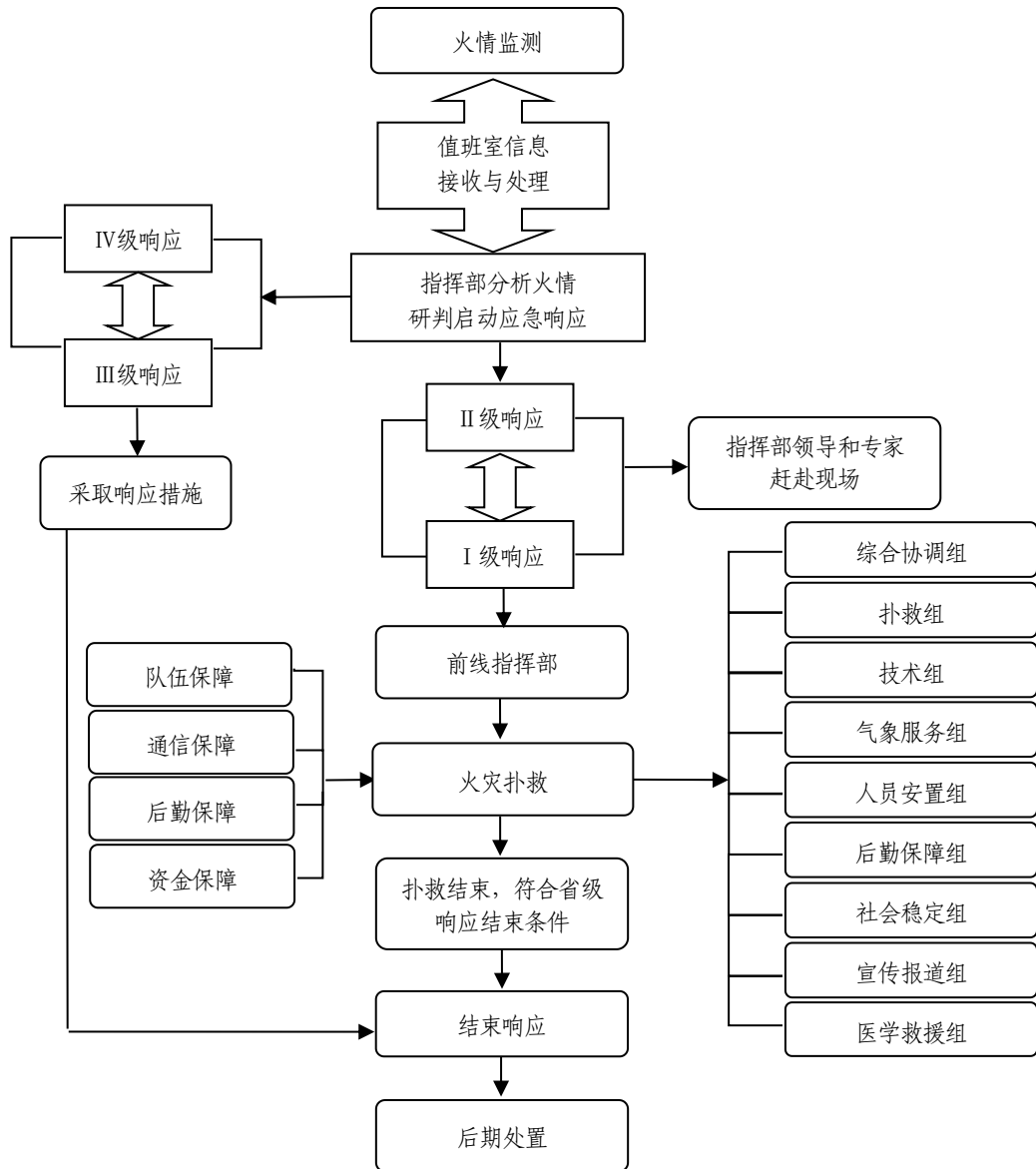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原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市级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原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市级响应程序示意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80份